

## 《哥林多前书》研读 - 10/07/2012

10/07/2012

总结 1 : 10-4 : 21

- 教会中分派结党与福音的本质不符：福音的中心是钉十字架的基督，是要拯救人的，不是属世的智慧，是属灵的智慧。属灵的智慧惟有靠圣灵才可以领会。分派结党所表现出来的是属世的智慧，不能造就教会，反而拆毁神的教会。
- 教会中分派结党与传道人的身份不符：教会的传道人只是神的同工，神的管家。人不可以拿神的仆人夸口，纷争。
- 教会中分派结党 - “我属 xxx” “我跟 yyy” 即使现在也还是很多教会纷争甚至分裂的原因。保罗的信息对今天的教会依然是很重要的教导。

在第五，第六章，保罗回应另外几件他所听到的哥林多教会中失德的事。

### III. 关于教会中失德的事[5 : 1-6 : 20]

#### a. 乱伦- 大不道德的事[5 : 1-13]

- i. 罪的严重性 [5 : 1] - 连外邦人也没有。旧约中严禁这种事[利 18 : 8，申 22 : 30]
- ii. 教会居然不管 [5 : 2] - 这种“自高自大”扭曲了神的恩典。注意保罗多次用“自高自大”或“自夸”批评哥林多信徒的骄傲[4 : 6，4 : 7，4 : 18，5 : 2，5 : 6]。骄傲常常是我们容易犯的一个罪，提醒我们常常到神面前警醒，免得扭曲了神的恩典。
- iii. 这样的人应得的审判 [5 : 3-5] : 奉主的名将这样的人赶出教会[交给撒旦]。“败坏他的肉体（罪性，身体）” - 两种解释：这人被赶出教会后，悔改而放弃他罪恶的生活；另一种解释神允许撒旦使这人肉身受苦，导致他悔改。“灵魂。。。得救” - 参看 3 : 15 “他就要受亏损，自己却要得救”
- iv. 要这样审判的原因：教会既已被分别为圣，就当保持圣洁 [5 : 6-8]。“应当把旧酵[jiao]除净” - 守逾越节前，扫除屋内所有的酵饼的屑。“我们守这节” - 象征我们要过圣洁的信徒的生活。
- v. 这样审判的范围：教会内而不是教会外 [5 : 9-13]。“我先前写信” - 此信已失传。“这样的人。。。与他吃饭都不可” - 自称是信徒，但没有生活见证的人，不要与他们相交，因为会让基督的名受亏损。

#### b. 在非信徒面前争讼的事[6 : 1-11]

- i. 信徒彼此告状告到不信的人那里是不应该的 [6 : 1]。“不义的人” - 非信徒，信徒靠基督成为义。“圣徒” - 信徒是蒙召的圣徒。保罗这里指的彼此相争应是指一般民事上的争讼而不是刑事案件[见 5 : 7]。
- ii. 为什么信徒相争要在教会内处理呢 [6 : 2-6]。圣徒要审判世界！“是派教会所轻看的人审判么？（另译：就派教会所轻看的人审判吧）” - 两种解释，既然圣徒要审判世界，今生的事难道还交给没有资格的非信徒处理么；另一种解释就是用讽刺的口吻说，这些今生的小事就交给教会中最小的也能处理。
- iii. 信徒是弟兄 - 理当彼此相让 [6 : 7-8]
- iv. 非信徒因罪与神的国无分，信徒靠基督称义 [6 : 9-11]。“承受神的国” - inherit the Kingdom of God. 比较 [罗 1 : 29-31] 所列出的罪和这里 6 : 9-10 中所列出的罪。

#### c. 身体是神圣的 - 要逃避淫行 [6 : 12-20]

- i. 信徒自由的限度 - 不可滥用 [6 : 12]。“凡事我都可行”是哥林多教会一些人的自夸语。保罗指出，这种自由不一定都有好处。放纵自己就可能成为放纵的奴隶[辖制]。
- ii. 身体是为主，复活时还有身体 [6 : 13-14]。哥林多人认为人以食物满足食欲，同样可以淫乱满足性欲。保罗同意食物和肚腹都是短暂的，但身体则不然，尤其是在性的贞洁上。
- iii. 身体是神圣的 - 是基督的肢体和圣灵的殿 [6 : 15-20]。“与主成为一灵”信徒与基督在灵里合一，是婚姻关系完美的典范。

从第七章开始，保罗回答哥林多教会来信中的一串难题。7：1，8：1，12：1，16：1都是以“论到。。。 ”开头的。

#### IV. 关于婚姻的事[对他们来信的答复][7：1-40]

##### a. 结婚与守童身的问题[1-9]

- i. 问题“男不近女倒好（另译：男人不结婚倒好）”[7：1]。保罗引用哥林多人的话驳斥他们不对的观念—认为结婚是不正常的，甚至有人赞成没有性生活的婚姻。
- ii. 结了婚的当有正常的夫妻生活：当用合宜之分相待，不可彼此亏负[7：2-6]。“合宜之分”- fulfill duty，“不可彼此亏负”- stop depriving one another。“原准你们，不是命你们”- way of concession, not way of command.
- iii. 结婚和守童贞都是适当的—因个人恩赐而异[7：7]
- iv. 倘若没有守独身的恩赐，就结婚好了[7：8-9]

##### b. 婚姻与分离的问题[10-16]

- i. 信徒夫妻不可离婚[7：10-11]。“乃是主吩咐”引用主的一些命令，不可离婚[太5：32，19：3-9]。
- ii. 配偶不信主的夫妻-信徒不要要求离婚[7：12-16]。“不信的。。。因着。。。成了圣洁”“。。。儿女。。。是圣洁了”-这是比较难解的一节经文。不信的配偶和子女因为信的一方也成为圣洁？

##### c. 基督徒的生活与一个人的属世身份[17-24]。信徒在自己的背景[割礼/未受割礼]和社会地位上[为奴，为主]的身份要保持现状。因为基督的救赎不是要改变人的社会地位。因为信徒的真地位是“重价买来的”。

##### d. 对没有婚嫁者的忠告[25-40]

- i. 对守童身者的话[7：25-35]。他说“没有主的命令”，但在7：40也提出“被神的灵感动了”。“现今的艰难”-指信徒在淫乱且不友善的环境下的压力。“肉身必受苦难”-结了婚的信徒在受逼迫时因要照顾家人面对的困难更大。“为世上的事挂虑”-服事的心不能专一。
- ii. 对有待嫁女儿的父母的话[7：36-38]。“他的女儿（另译：订婚的处女）”。出嫁和不出嫁都是合宜的。
- iii. 对寡妇的话[7：39-40]。嫁和守寡都是可以的。

这章中关于夫妻的教导对今天的我们有何应用？